伊金霍洛旗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有关部署要求，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紧扣全市“三个四”目标任务，以实施伊金霍洛旗“十百千万”人才科创工程为抓手，全面优化提升人才科技创新水平，助推伊金霍洛旗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实施更加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1.高端人才分级分类支持。聚焦“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等十大产业链引进高端人才，重点企业（以列入旗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重点产业企业目录为准，下同）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或团队（人才分类详见附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分别给予最高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平台建设及项目经费支持。对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贡献巨大、拉动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的可追加500万元资助，用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补贴奖励。新引进急需紧缺的D类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年岗位特聘补贴，最长补贴10年。（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协同单位：旗委办、旗政府办、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农牧局、旗财政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投促中心）

2.高层次人才大力支持。重点企业由旗外新引进急需紧缺E、F类人才稳定工作满3年且继续留用的，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3000元/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2000元/月、本科生（或中级职称人员、技师）1500元/月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年。重点企业新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税前年薪在50万元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对于博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依托企事业单位（伊金霍洛旗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根据项目成熟程度给予最高5万元、3万元课题研究经费补助，并支持鼓励其在伊金霍洛旗完成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统筹开发成果应用场景、中试实验和产业化平台，根据项目实施及落地转化情况给予累进支持。（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科技局，协同单位：旗政府办、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农牧局、旗能源局、旗财政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旗投促中心、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3.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刚性引进“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领域A、B、C类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引才奖励。柔性引进A、B、C类人才的，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税前年薪（或项目工资）的3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30万元，单位累计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鼓励伊金霍洛旗重点企业与各类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冠名班”“订单班”（每班不低于30人）模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达到90%的，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院校1000元/人经费补贴。支持扩大实习实践活动，旗外高校院所选派在校大学生、事业单位已确定的引进人选到伊金霍洛旗实习实践的，按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不足1个月的可按周计发），最长补贴3个月。企业自行接收大学生实习超过3个月的，按照实际支付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的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1500元，最长补贴6个月。（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团旗委，协同单位：旗委统战部、旗工商联、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科技局、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国资委、旗卫健委、旗就业和社保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4.中介组织荐才奖励。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伊金霍洛旗注册或成立子公司，对新注册并获得“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给予10万元—50万元落户奖励。对举荐并协助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的机构或个人，经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荐才奖励。（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

二、建立更加全面的人才培育机制

5.着力建设伊金霍洛旗“幸福教育”品牌，实施伊金霍洛旗“新时代名校园长”培养工程，对专家型、卓越型、骨干型名校园长，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2万元、10万元绩效奖励，连续支持3年。对新引进清华、北大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最高年薪60万元（税前）支持，达到规定服务期的，可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名优教师、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部属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提供80—120平方米住房1套或10万—35万元安家补贴。对新获得全国、自治区、市级优秀教师或相当层次荣誉的伊金霍洛旗在职教师，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的特级教师、旗级正高级待遇教师或相当层次的人才，给予最高2万元/人/年奖励。支持遴选培育旗级教育领军人才，对于获评旗级领军学科教师、旗级领军班主任、旗级领军青年教育人才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6万元奖励，分三年支付。（责任单位：旗教体局，协同单位：旗政府办、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住建局、旗财政局）

6.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储备。深入推进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刚性引进医疗卫生领域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其中对于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给予最高年薪60万元（税前）支持。对带项目、带成果到伊金霍洛旗医疗卫生机构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采取项目制方式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对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优秀医师或优秀护士的，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旗级医疗卫生单位新获评自治区级、市级医学重点领先学科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学科带头人5万元、3万元奖励，分别一次性给予所在单位20万元、10万元奖励。加强中蒙、西医重点学（专）科建设，根据工作绩效，给予医院（科室）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卫健委，协同单位：旗政府办、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住建局、旗财政局）

7.推进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以全域生态文化旅游为导向，鼓励文化旅游人才技能提升，打造“大美绿城·伊金霍洛”文旅品牌,新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节）目奖、中国戏剧奖、舞蹈荷花奖等国家级奖项或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曲艺“那达慕”小戏小品大赛、乌兰牧骑汇演、“萨日纳”奖、“索龙嘎”奖等自治区级奖项的伊金霍洛旗出品原创作品，分别给予创作者（团队）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权隶属伊金霍洛旗)。新评为自治区级、市级、旗级文化示范户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重视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旗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针对星级旅行社全年累计引进游客500人以上，按照10元/人的标准给予旅行社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定为甲、乙、丙级（甲、乙级为国家级，丙级为自治区级）民宿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定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文旅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8.促进社会治理人才能力提升。实施优秀社会工作者培养计划，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提升伊金霍洛旗持证社会工作人才的数量与质量。与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鼓励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在伊金霍洛旗实习、工作，鼓励在职社会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对新取得或新引进的成熟社工按照高级、中级、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给予一次性5000元、2000元、1000元补助。开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晋升通道，探索在医疗卫生、学校教育、司法矫正、工青妇残、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拓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路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就业。（责任单位：旗民政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团旗委、旗教体局、旗政法委、旗司法局、旗卫健委、旗总工会、旗妇联、旗残联）

9.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素质。对伊金霍洛旗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立项的科研项目中担任核心成员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全旗产业需求和发展方向的科研项目，引导政府、国有企业采取技术入股等形式，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实现中试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对企业和农牧民新取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一次性生活补贴。（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科技局、旗农牧局）

10.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积极挖掘和培育具备传统工艺、民间技艺的技能人才，对获评“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开展旗级人才评选项目，对获评的个人、团队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新兴行业领域就业群体中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成果突出且对于行业发展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经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评定认定后，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总工会、旗财政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1.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施“大学生回村任职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回嘎查村（社区）任职大学生作为“两委”后备干部培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发展为中共党员，并在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对于成绩突出的农技推广服务人才、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农村牧区实用人才或团队，给予个人2万元、团队5万—15万元支持资金。实施乡村振兴“头雁”培育工程，鼓励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国家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对培育完成的“头雁”按照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贡献值给予不低于1万元扶持资金。持续推进“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牧民、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等主体，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鼓励科技特派员、农牧科技服务队人才深入基层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对于破解关键技术难题、助力基层发展成效显著的，经评定认定后，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农牧局、旗科技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

12.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措施。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青年人才来伊金霍洛旗创新创业，并按创新创业项目需要，给予土地租金补贴及贴息贷款优惠政策。对于在伊金霍洛旗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牧民等，所创办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一次性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创新创业产生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经评审，给予个人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协同单位：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金融服务中心）

13.强化本土人才激励培育。①实施高端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在伊金霍洛旗全职工作的人才或人才引进3年内，经培养达到A、B、C类认定标准的，同等享受经费支持，安家补贴扣除此前已享受补贴补齐差额，分别给予所在企事业单位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人才培养资助。②实施本土人才激励计划。面向全旗社会各界人才设立“绿城特别贡献奖”“绿城突出贡献奖”“绿城贡献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五一劳动奖章”、各类人才评选项目优先推荐人选。③实施本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企正式职工在职攻读国民教育序列研究生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即取得“双证”）并承诺继续留在本旗工作不低于5年的，可享受博士3万元/人、硕士1.5万元/人的一次性学历提升补贴，违反承诺须全额退还补贴。④实施“伊金霍洛旗校园引才大使”选聘计划。每年选拔不超过20名伊金霍洛旗生源在校大学生或有意愿来旗就业创业的在校大学生任“伊金霍洛旗校园引才大使”，协助伊金霍洛旗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组织人才活动、收集人才求职意愿、完成其他委托的招才引才事项，并综合考虑招才引智工作总体表现，给予最高5000元一次性奖励。⑤优化“名师带徒”人才培养措施。鼓励和支持各领域专家人才通过成立工作室等方式培育本土人才，对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等，培养人才、推动发展效果明显的给予最高5万元经费资助，依托单位可相应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协同单位：各镇、旗直机关、各部门）

14.实施“伊金霍洛旗科技人才智库”集聚计划。面向社会各界吸纳装备制造、煤化工、现代农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专家人才，选聘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补贴。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另行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科技局，协同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15.实施特色人才项目支持计划。整合全旗人才计划项目，统一实施“伊金霍洛英才计划”，并按照行业领域、人才类别等建立实施上下联动、精准有效的人才培育项目。鼓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特色化人才项目，对成效显著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

16.激发“银龄人才”干事热情。挖掘“银龄人才”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聘用能力出众、同行认可、知名度高的优秀银龄人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对于引进的优秀银龄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5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30万元、单位累计补贴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教体局、旗卫健委、旗农牧局、旗文旅局、旗财政局、旗国资委）

三、打造更加系统完备的用才平台

17.加大科技研发平台扶持力度。统筹建设综合性人才科创平台及中试基地，打造具备孵化加速、技术研发、中试实验、成果转化等功能的综合服务载体，吸引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围绕“风光氢储车”、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人才载体（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对新引进落地或新获评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人才科创载体平台，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并在人才奖补、团队资助及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综合考虑平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成效，给予最长5年连续支持。（责任单位：旗科技局、旗工信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能源局、旗财政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18.积极搭建“人才飞地”。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委托研发、共建实验室等形式在旗外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分支机构等“人才飞地”，根据人才招引、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实际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年工作经费。支持各驻外人才工作站、外地商会广泛调动各行业、各领域专家人才和社会各界人士资源，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人才招引工作成效显著的，纳入招商引资评审范围予以奖励。（责任单位：旗投促中心，协同单位：旗政府办、旗委组织部、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财政局）

19.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对再次获批或整体迁入伊金霍洛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另外给予配套3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旗科技局、工信局、旗财政局）

20.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对于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旗创新创业的，根据规模大小、发展前景、经济效益提供创业场地。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投放普惠金融贷款，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当年投向伊金霍洛旗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类贷款，按照一个百分点的利差每年安排1000万元进行补贴。对在伊金霍洛旗落地注册且正常运营2年以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效益显著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项目经费。（责任单位：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金融服务中心，协同单位：旗科技局、旗财政局）

21.建设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地。结合伊金霍洛旗各镇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训、农技推广、农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服务，进一步推动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发展。对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人才工作站，建立并评估合格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

四、构建更加暖心的爱才留才生态

22.建设伊金霍洛旗人才驿站。聚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高标准打造人才驿站，设置人才引进、培育、保障服务专区，同时开通人才服务专线，实行“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站式答复”，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洽谈、业务办理、培训交流等服务。成立人才专员队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解读、企业岗位及技术需求征集、人才项目对接洽谈等工作，为企业、人才、高校院所等合作牵线搭桥。（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

23.支持鼓励发明创新。对新获得授权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分别给予1万元/件、3000元/件一次性奖励。对新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1万元资助。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相当层次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50万、30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梳理盘活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或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认定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件。对在伊金霍洛旗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业，新培养或引进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或中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在职并连续服务一年以上的，按照所在机构的专利代理师1万元/人、中级职称5000元/人、高级职称1万元/人标准给予资助。（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科技局、旗农牧局、旗文旅局、旗财政局）

24.支持塑造伊金霍洛旗特色品牌。鼓励以宣传推介“伊金霍洛”为主题创作各类作品及产品，提升“人才伊金霍洛”品牌知名度。对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宣传特色地域文化所创作的影视文学作品、文创产品或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带动作用明显的地方特色食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经评定认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文联、旗人社局、旗科技局、旗农牧局、旗文旅局、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5.探索实行研发人才“政录企用”。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采取“政企双招、联合培养”方式，招引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硕博研究生等紧缺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引进人才到企业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建设的可适当延长至5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保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资格，服务期满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考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单位。（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旗人社局）

26.探索推进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改革创新。支持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的原则，在单位编制空缺和核定的岗位数量内，每年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旗内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可分别参照管理岗六级、八级享受工资、社保等待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中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支持政策。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国家级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推荐可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

27.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建立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置为辅，分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优秀人才住房解决机制。对刚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A类、B类、C类、D类人才层次类别分别享受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安家补贴。对刚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旗正常缴纳社保）的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硕士、本科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对于其他高校的博士、硕士毕业生或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其他学科本科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安家补贴。柔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加大人才周转住房供给，支持旗内企事业单位通过新建、配建、回购、盘活闲置房屋资源等方式加大人才住房供给，推动青青客舍人才公寓三期建成投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求职大学生和来本旗探亲的人才亲属（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短期租赁服务。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筹集建设一批专家人才公寓，积极打造职住一体、配套完善、智慧便捷、时尚现代的高品质人才社区和人才公园。（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住建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水岸新城街区）

28.提供高层次人才暖心服务。管理期内全职工作的旗级人才评选项目入选者，对其年龄达到70周岁以上的父母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养老补贴，对其年龄不满三周岁的子女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托幼补贴，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引进人才配偶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转任或调动有关规定的，统筹安排到相关单位工作。对引进人才的子女，给予和伊金霍洛旗户籍学生同等的就学政策，按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协调解决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可依照本人意愿办理落户，人才子女及配偶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依法将引进人才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为人才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关系转移等手续，人才社会福利、急难临时救助享受与伊金霍洛旗居民同等待遇。建立“伊金霍洛旗人才服务卡”机制，给予特约医疗、教育培训等专项服务，组织开展人才研修、体检、培训、慰问等活动，切实提升人才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旗教体局，协同单位：旗委编办、旗财政局、旗民政局、旗卫健委、旗公安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9.推行人才动态分类认定和评价。严格人才准入、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主要分为6个层级，《人才分类目录》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修订完善。健全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薪定才”“以赛定才”等多种方式评价人才。建立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同步实行绩效目标考核制度，加强人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主管部门可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统战部、团旗委、旗科技局、旗工信局、旗教体局、旗农牧局、旗卫健委、旗国资委、旗文旅局、旗民政局）

30.推进人才发展基金改版升级。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国有资本参与人才发展基金建设，建立企业、资本、人才、技术合作需求目录，充分发挥资本在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撬动作用，引导资本主动靠近人才和项目，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人才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及全旗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资助、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扶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金融服务中心）

本政策按照“谁主管、谁兑现、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编制《伊金霍洛旗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出台政策兑现配套办法，编制简便高效的人才政策兑现流程。

本政策为伊金霍洛旗在执行市“人才新政2.0版”基础上，结合全旗实际，制定的配套补充政策，尚未达到市级人才政策但符合本政策条件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及时予以兑现。本政策与伊金霍洛旗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符合本政策两项条款以上的，按照“从优、就高、不叠加”原则执行。此前已批准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伊政发〔2018〕19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解释。

附件：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国家实验室主任；

5.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获得者；

6.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海内外一流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特级教师；

5.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6.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央研究院总部院长；

7.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节）目奖”获得者；“戏剧中国”获奖者；

8.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9.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

1.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及副主任；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

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入选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6.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级名中蒙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7.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的前3名，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8.“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9.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北疆英才”工程入选者、“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内蒙古自治区首席专家、省级首席技师；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11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自治区中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其他人才项目重点人选；

10.自治区级工艺美术大师；自治区级建筑大师等；

11.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地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

1.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自治区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市、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市技术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工程实验室主任，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

3.近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高校教学名师、特级教师；

4.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近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5.近5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6.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近5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人才计划入选者；获地市级以上城市表彰奖励的突出贡献人才；

7.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国家一流高校（学科）和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3项以上（包括在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8.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或博士后出站后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并取得市级以上奖励或承担过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的博士；

9.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五、优秀人才（E类）

1.取得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

3.鄂尔多斯市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主要负责人；入选市级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政府授予的鄂尔多斯市工匠、市级首席技师；

5.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在学生德育、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的市级学校的校领导及其主导团队，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深厚技术积累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

8.鄂尔多斯市“天骄英才”“鄂尔多斯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青年优秀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人选；

9.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人才（前3位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人才（前3位完成人）；

10.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六、紧缺人才（F类）

1.取得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2.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本科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

3.获评伊金霍洛旗人才评选工程项目等认定的优秀人才；获评“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

”4.负责旗级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等重大项目的专家人才；旗级乡村振兴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乡村致富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等农村特色人才；

5.旗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理论功底较为深厚，实践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在学生德育、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的旗级学校的校领导及其主导团队，旗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社会工作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长期在一线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

8.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领域，具备处理急难险重任务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人员；

9.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本目录参照《鄂尔多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有关内容制定。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